

木製板材中文標示樣張範例(以「普通合板」為例)：

第一部分：

檢驗規定標示內容
<p>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並應擇定於商品外包裝或本體上，同時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p> <p>一、品名：全單板合板 (本體及外包裝標示)</p> <p>二、層數：17 層 (外包裝標示)</p> <p>三、樹種與切削方法：樺木，旋切 (外包裝標示)</p> <p>四、尺度：20mm(厚度) × 1220mm(寬度) × 2440mm(長度)【以國際單位(SI 單位制)標示】 (外包裝標示)</p> <p>五、膠合性能：Type I (外包裝標示)</p> <p>六、甲醛釋出量：F3 (本體標示) (外包裝標示 F3 (平均值 1.5 mg/L 以下，最大值 2.1 mg/L 以下))</p> <p>七、防蟲處理：防蟲處理硼化合物 (外包裝標示)</p> <p>八、製造年月或批號：115 年 2 月 (本體及外包裝標示)</p> <p>九、原產地：台灣 (本體及外包裝標示)</p> <p>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體標示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及外包裝標示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十一、商品檢驗標識 (本體及外包裝標示)</p>

第二部分：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
<p>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p> <p>三、原產地。</p> <p>四、主要成分或材料。</p> <p>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p> <p>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p> <p>※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p>